

案发前全部退还被骗物品的诈骗案不应折减犯罪数额

□ 王立志



在认定诈骗罪犯罪数额时，司法实务人员往往会坚持“案发前归还被骗财物的，就应当一律折减数额”的观点。其结果将导致案发前全部退还被骗物品类的诈骗案认定中出现“犯罪数额为零，行为人无罪”的现象。例如，村民李某在该村拆迁安置过程中使用欺瞒手段获得了两套约200平方米的临街门面房（经鉴定，其价值约160万元）。房屋验收伊始，李某就这两套房屋进行装修，并拆除两套房屋之间的墙壁，把两套房屋室内空间连成一片。装修结束后，李某就这两套房屋出租给他人经营超市。经同村村民举报，村委会察觉李某骗房的情况，并开始要求李某归还被骗的两套房产。李某对村委会之要求置若罔闻，拒绝退房，并非法控制该房屋长达五年。村委会长期讨要无果后只能选择报警。在公安机关正式立案前的初查阶段，李某接到公安机关内部人员的通风报信。为了规避刑罚打击，李某退还被骗房屋，该案最终未被作为犯罪处理。然而，“不报案不退还，一报案就退还”的现象一旦成为司法常态，就物品类诈骗罪而言，将会出现无法定罪处罚的弊端。这对于物品类诈骗罪惩治而言，显然是极其不利的。在物品类诈骗罪犯罪数额认定时，基于以下原因，全部退还被骗物品不产生犯罪数额折减问题，而仅仅能在量刑中作为从宽处罚情节予以考虑：

一、长期占有被骗物品的行为完全已经具备非法占有目的之两个特征

众所周知的是，诈骗罪系典型的取得型财产犯罪。而取得型财产之成立，在主观上除了犯罪故意之外，还必须具备非法占有目的之构成要件。中国刑法学通说认为：非法占有目的是指排除权利人控制，将他人财物当成自己所有物进行管理支配，并遵从财物用途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其中，“排除意思”与“利用意思”是非法占有目的之两个核心特征。“排除意思”关注的是法的侧面，而“利用意思”则更加强调经济的侧面，二者的机能有所不同。

“排除意思”的机能是将不值得科处刑罚的盗用、骗用行为排除在犯罪之外。“排除意思”是达到了可罚程度的妨害他人利用财产的意思。换言之，“排除意思”是引起可罚的权益侵害(妨害利用)的意思。就盗用、骗用行为而言，行为人在取得财物之后，因有及时返回的意思及行为，不具备“排除意思”，因而并不能认定有非法占有目的。而“利用意思”的机能在于使盗窃、诈骗等取得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进行区分。“利用意思”是指遵从财物可能具有的用法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例如，高度白酒不仅具备饮用功能，也有消毒的作用)。就故意毁坏财物行为而言，由于行为人并没有对所控制的财物按照其所可能具有的用途而使用，因而也不能认定有非法占有目的。

长期占有被骗物品的案件，尤其是前文所列举的李某骗取并长期使用被騙安置房案件，施骗者完全已经具备非法占有目的之两个特征。一方面，李某骗取村委会两套拆迁安置房，

并非法控制支配五年之久。这就使得房屋真正的所有人(村委会)在五年时间内无法对涉案房屋形成稳定而有序的占有支配关系，其行为已经严重妨碍村委会对这两套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等所有权的各项机能，明显具有持续性地侵害村委会对房屋的利用可能性的意思，应认定存在“排除意思”。另一方面，李某还以涉案房屋所有权人自居，不仅对这两套房屋进行长达五年的管理支配，还擅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并以房屋所有人的名义将涉案房屋长期出租给他人用于生产经营，明显具有遵从房屋可能具有的用法(可以居住，也可以进行生产经营，还可以对外出租)进行利用、处分的意思，应认定存在“利用意思”。

二、对物品的非法占有目的比对货币的非法占有目的更容易认定

诈骗罪的犯罪对象可以是物品，也可以是货币。就诈骗罪而言，诈骗罪的犯罪对象之间的差异，也会对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产生较大影响。对于货币类诈骗罪而言，其非法占有目的就难以认定。其原因在于：一方面，“从法律上来看，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动产，其特殊性表现在：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种类物，在交易上可以互相替换。货币的占有与所有是同一的，简称为‘占有即所有’”。这就意味着“货币在发生占有移转以后，货币的所有人只能请求对方返还一定数额的金钱，而不能根据物权请求权要求占有人返还原物或返还于原物的占有，也不能要求恢复原状。”因此，即便是行为人骗取了一定数额的货币，并且使用了该货币，只要其事后用同种数量的货币归还了被害人，就不宜轻易认定其具有非法占有涉案货币之目的。另一方面，同样是因为行为人对骗得货币后存在花费消耗的情况（事实上，这

恰恰就是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交换职能），而一旦货币被支付出去，则行为人就可以辩称因投资失败而无力偿还。此时，行为人是主观上不愿意退还货币，还是客观上不能退还货币就不易查明，进而会产生非法占有目的难以认定的问题。尤其是就多次实施诈骗犯罪行为中“骗新还旧”诈骗罪数额认定而言，行为人对被归还的货币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司法机关就难以认定，甚至有时无法排除，行为人对于起初的若干被归还的货币，确实没有非法占有意图。因而，此时基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司法机关只能退而求其次，将已归还货币的数额进行折减。对于这些货币类诈骗罪疑难案件，司法机关则只能结合具体案情，按照推定的方式予以间接证明。例如，肆意挥霍骗取的货币、将货币用于违法活动导致无法归还，或者将货币转移隐匿拒不返还，都可以推定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就物品类诈骗罪而言，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就没有那么繁琐复杂。其原因在于：一方面，个别财产损失说是认定诈骗罪财产损失的核心学说之一，该说在中国刑法学界以及刑事司法实务部门很有影响力。按照个别财产损失说，只要被害人因行为人的欺骗陷入错误认识，进而处分了个别物品，就能够认定存在财产损失。此时，不需要考虑行为是否提供了个别物品的对价。即便是行为人以临时借用为名义，骗取他人价值一万元的笔记本电脑且拒不归还的，即便其在借用时还悄悄给被害人银行卡转账一万元，也应认定为被害人失去了价值一万元的笔记本电脑，以及行为入实际上已经非法占有了这一台笔记本电脑。另一方面，行为人在骗得物品（尤其是特定物）之后，只要不归还就可以直接认定其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如果行为人在骗得物品后，又对该物品进行了添附、加工的，则更能够证明其是将该

物品当作自己所有的物品而加以利用的主观心态。就前文所列举的李某诈骗安置房案件而言，李某对涉案两套安置房长期管理支配，还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并随后对外出租。尤其是在村委会长期索要的情况下仍然拒不退还，而且将租金也据为己有。显而易见的是，李某对这两套安置房不是不能还，而是不愿退还。此时，李某对这两套安置房的非法占有目的也昭然若揭。无需“隔山打牛”，借助繁琐的司法推定来进行间接判断。

三、事后退还被骗物品并不能否认非法占有目的

诚如前文所称，在物品类诈骗罪中，对物品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相对比较容易。行为人只要拒不归还被骗物品(尤其是特定物品)的，就可以直接认定其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和其他取得型财产犯罪一样，诈骗罪的非法占有目的，是在实施诈骗犯罪之前已经产生的。在具体案件(例如本文所列举的李某诈骗安置房案件)中，既然有确凿证据能够证明行为人在实施欺骗行为时，其非法占有目的就确实存在的话，那么就不能以行为人在立案前归还该物品为由而否认其之前的非法占有目的。尤为重要的是，在诈骗罪的犯罪停止形态认定时，在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物品之后，而行为人获得该物品时，不仅意味着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已经实现，而且其行为也完全具备了诈骗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已经属于诈骗罪的犯罪既遂。而犯罪既遂作为一种犯罪完成形态不可能后退为犯罪未完成形态(例如犯罪中止)，即便此后行为人迫于种种压力而退还物品的，既不能否认诈骗罪已经既遂，也不能否认非法占有目的已经实现之基本事实。

另外，将诈骗罪和盗窃罪、抢劫罪等

其他取得型财产犯罪做对比，也能得出“事后退还被骗物品并不能否认非法占有目的之结论”。诈骗罪和盗窃罪都属于较为常见的取得型财产犯罪，二者在犯罪数额的认定方面本来不应存在任何差异。盗窃罪案中，即便行为人在案发前全部归还了被盗物品，也不存在犯罪数额折减的可能性。然而，和盗窃罪非法占有目的相比，诈骗罪非法占有更有值得谴责。一方面，盗窃罪是违背所有权人意志而被动转移占有，而诈骗罪是在所有权人同意后自愿转移占有。这种转移占有，破坏了日常生活中的信任关系，增加交易成本。“防小偷容易，防小人困难”。防止物品被盗相对简单，增加防护措施就可以了。防止物品被骗，就必须在于市场交易中时时刻刻提高警惕，这对于构建平等诚信、稳定有序的财产关系而言，显然是非常不利的。另一方面，对被害人而言，盗窃罪往往不知道盗窃者是谁，即便出现了被盗事实，也难以讨要自己被盗财物。但在诈骗罪案中，只要被害人识破骗局后就会持续向行为人追偿。尤其是在房屋、车辆等价值高的财物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据而不退还的情况下，被害人往往会采取多种自力救济手段，这会引发新的矛盾。同样地，敲诈勒索罪、抢劫罪也是常见的取得型财产犯罪。但是在上述犯罪的认定中，也没有人会认为行为人在立案前退还财物的，就能够否认其非法占有目的。既然就盗窃罪、抢劫罪等其他取得型财产犯罪而言，行为人退还涉案物品的，不影响非法占有目的之成立。那么，对于同为取得型财产犯罪的诈骗罪而言，其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也应如此。简而言之，行为入已经获得被骗物品之后的归还行为，并不能改变诈骗罪已经既遂，以及非法占有目的已经实现之基本事实，只能在量刑方面可以酌情从宽而已。

（作者系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伴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农业生产水平日益提升，对于农业规模化经营与产销对接的需求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种植回收合同作为联结小农户与大市场的关键纽带，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载体，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规模扩张与模式创新。然而，在这一蓬勃发展的表象之下，诸多深层次的现实因素却如同隐形的掣肘，严重制约着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农业生产具有显著的季节性与易损耗性，从种子供应到技术指导再到成熟回收的全链条履约风险尚未完全理顺；合同条款规范参差不齐，部分地区仍存在着约定模糊与权利失衡并存的局面；更为突出的是，广大农户群体的法律素养普遍较为淡薄，对合同条款的法律风险认知不足，缺乏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导致纠纷频发。本文立足司法实践，深度剖析纠纷产生的核心症结，并从标准化建设、优势地位规制、农户能力提升及司法保障四个维度，提出系统化的多元化解路径，以期构建公平、诚信、可持续的农业合作模式。

一、种植回收合同纠纷的深层成因剖析

种植回收合同纠纷的频发，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合同订立形式、主体博弈能力、农户维权意识及外部监管环境等多重因素交织的结果。其核心症结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合同订立粗糙，关键条款缺失引发履约隐患

合同作为双方履约的根本依据，其条款的明确性直接决定履行过程的顺畅程度，而当前种植回收合同普遍存在“形式简易、内容模糊”的问题，为

后续履约争议埋下隐患。一方面，部分合同为手写简易合同，甚至存在口头补充约定的情形，未以规范的书面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合同中与履约密切相关的关键条款约定模糊，例如农作物质量的具体判定标准、质量检测的具体方式与承担检测的主体方、合作社所提供的技术指导的具体内容与相应责任划分，以及农产品回收的具体时间、地点、交付数量及验收要求等条款往往约定模糊。除价格条款可能标注“随行就市”或“按市场行情变动”之外，其他重要事项要么完全未作约定，要么仅作出极为笼统的表述，例如仅写明“农作物质量需符合合作社收购标准”或“合作社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等，缺乏可操作性。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各执一词，无明确的约定作为评判依据，争议难以快速厘清。

（二）主体地位失衡，优势方滥用权利导致违约频发

合作中，双方之间实际上并非处于平等的合同主体地位。从经济实力、议价能力到资源掌控等多个维度来看，回收方明显占据着绝对的优势地位，而农户则处于相对弱势的位置。这种不平等不仅体现在合同签订的理解各执一词，无明确的约定作为评判依据，争议难以快速厘清。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过度放大和滥用。具体而言，回收方往往同时扮演着种子提供方、技术指导方以及农产品收购方的多重角色，全面掌控着农作物的种植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最终的回收决策权。回收方可以单方面制定并解释农作物的质量要求，甚至可以不经双方协商就决定某一批作物是否符合收购条件。相比之下，农户通常是分散的个体经营者、农民，缺乏系统性的农业种植知识、专业的市场判断能力以及有效的议价手段。由于对回收方在技术、信息和销售渠道上的高度依赖，农户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往往难以对合同的具体条款提出实质性异议，甚至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只能被动遵循回收方提出的种植要求和管理措施。即便农户遭遇合作社明显的违约行为，例如在市场价格不利时，以质量不达标为借口单方面拒绝收购，或者恶意压低收购价

格，农户通常也缺乏足够的能力进行有效对抗。由于信息不对称、法律意识薄弱以及维权成本较高，农户很难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此同时，部分回收方受到短期市场利益的驱动，特别是在农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下跌时，故意以质量标准不符为由拒绝履约，通过变相拒收或压价等手段逃避合同责任。这种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农户的经济利益，也进一步加剧了双方地位的不对等，削弱了农户对此类农业合作模式的信任。

（三）农户法律素养薄弱，证据意识缺失致维权受阻

农户作为弱势一方，往往缺乏应对纠纷的专业能力，在履约过程中证据意识与法律意识的普遍缺失，导致其不能在争议发生时及时准确固定对自身有利的证据。具体而言，在合同缔约方面，许多农户在签订合同时未能认真审阅合同具体条款，尤其对涉及价格随市场波动等具有不确定性的表述缺乏警惕，既未意识到其中可能隐藏的法律风险，也未主动要求合作方对这类模糊内容作出清晰说明或签署补充协议，从而为后续争议埋下隐患。在证据保存方面，农户的表现尤为不足，一旦回收方发生拒收农产品、故意压价等违约行为，他们大多未能及时通过录音、录像、书面确认等手段有效固定相关证据，也忽略了对其质量、数量等进行第三方鉴定的必要性。更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农户为降低损失选择将农作物转售他人，却未能保存转卖过程中的交易凭证、转卖数量等关键材料，以致在之后的法律程序中，无法提供足以证明案件事实的有效证据。除此之外，农户的法律维权能力整体较为有限，面临合同违约时，他们往往不清楚应通过投诉、调解或民事诉讼等哪种途径争取自身权益，同时也缺乏专业法律人士的指导和协助，部分农户甚至因顾虑诉讼费用高昂、流程繁琐、审理时间漫长等原因，最终选择放弃维权，此种行为在客观上助长了合作社的违约倾向，不利于形成公平稳定的市场交易秩序。

（四）监管体系缺位，违约成本低助长失信风气

目前针对种植回收环节的监管存在明显空白，在农业公司、合作社等合同相

对方与农户合作模式中所推行的种植回收合同制度，普遍缺乏系统化、常态化的行政监管体系以及行业层面的规范约束机制，回收方的违约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与追责，违约的实际成本相对较低，进而成为回收方在履约过程中较为随意、敢于违背合同义务的重要原因之一。具体来看，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机构，尚未建立起对农业专业合作社经营过程及履约情况的常态化监督与检查机制，对于合作社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出现的单方面拒收农产品、故意压价、质量标准上做文章等典型违约情形，缺乏具有实效的行政干预手段与相应惩戒措施。与此同时，行业自律机制的建设也严重滞后，相关行业协会或组织未能制定出统一、规范的种植回收合同示范文本及履约准则，也未能对合作社的市场行为进行积极引导和必要约束，致使回收方在合作中处于缺乏外部监督的放任状态。正因如此，回收方在履约过程中往往感觉不到来自行政或行业层面的压力，可以较为随意地违反合同内容，而不必承担与之匹配的法律风险或经济上的不利后果。

二、种植回收合同纠纷的多元化解与治理对策

种植回收合同纠纷的化解需立足农业公司和农户合作模式的特点，紧扣涉农合同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坚持源头规范、中端规制、后端保障的整体思路，以规范合同订立为基础，以规制合作社履约行为为关键，以提升农户法律素养为支撑，以优化司法审判为保障，构建全方位的治理体系。

（一）推动合同标准化，从源头上堵塞漏洞

农业农村部门应针对本地以辣椒、玉米为主的经济作物种植回收特点，推动合同标准化、规范化立本。一是制定涉农种植回收示范合同文本，明确合同需载明的核心条款，包括种子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内容与回收方的责任，农作物质量判定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回收的价格、时间、地点与数量，其中价格条款需明确约定固定价或市场价的参

考依据、价格调整的协商机制，杜绝随市场价格变动的模糊表述；二是强化合同订立的指导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村委会，为农户与合作社签订合同提供现场指导，针对合同中的模糊条款、不公平条款，及时提醒农户，督促合作社作出明确解释或修改，保障农户的缔约知情权；三是规范合同的书面订立形式，要求农业公司与农户签订书面合同，避免以口头约定替代书面合同，防止后续争议无据可依。

（二）规制优势地位，构建公平的履约环境

建立健全监管与惩戒机制，遏制优势方滥用权力。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监管与惩戒机制，通过提升农业公司的违约成本，有效约束其经营行为，保障农户的合法权益。一是农业农村部门应负责将合作社的种植回收合同履行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于存在单方拒收农产品、恶意压价、拖延支付款项等明显违约行为的农业公司实施联合惩戒，明确限制或取消其申报各类农业补贴、参与示范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等资格，形成强有力的信用约束。二是市场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加强对农业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的动态监督检查。重点针对农业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公平交易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三是要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在乡镇和村屯基层广泛设立投诉受理点，开辟电话、网络、信箱等多种举报渠道，并加强宣传使广大农户知晓如何使用。一旦农户遭遇合作社违约，可第一时间提交投诉，保证相关部门在接到投诉后迅速响应，及时介入调查核实，并积极组织双方沟通协调，通过行政调解等方式快速化解争议，尽力避免损失扩大，稳定农业生产秩序。

（三）提升农户能力，增强自我保护与维权能力

农户法律素养偏低是其维权的重要阻碍，需由法院联合农业农村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开展针对性的普法宣传与指导，切实提升农户的合同意识、证据意识与维权能力。一是开展涉农法律下乡活动，结合案例审理的种植回收合同纠纷典型案例，在乡镇、村屯开展现场普法，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农户讲解种植

回收合同的订立要点、证据留存方法、违约责任认定与法律维权途径，重点强调模糊价格条款的法律风险；二是制作普法长图与短视频，内容涵盖合同签订注意事项、维权流程等，通过法院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农户发放、推送，扩大普法覆盖面；三是为农户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为农户提供一对一的法律咨询，解答农户在合同签订、履约、维权过程中的法律问题，为遭遇违约的农户提供法律帮助。

（四）强化司法保障，完善举证与执行机制

法院作为纠纷化解的最后一道防线，需结合种植回收合同纠纷的特点，优化审判流程，破解举证难点，提升案件审理的质效，为农户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一是完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减轻农户的举证负担，对农户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的证据，如农业公司的违约记录、农作物的市场价格等，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二是建立涉农纠纷绿色通道，对种植回收合同纠纷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针对农产品易腐烂变质的特点，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审理，缩短审理周期，避免农户因审理周期过长导致损失扩大；同时，运用参与法院、线上调解等平台，便利农户参与诉讼，降低农户的诉讼成本。三是强化调解优先原则，将调解贯穿审判全过程，联合村委会、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联动调解，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熟悉情况、贴近农户的优势，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四是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对农业公司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调解协议的行为，依法采取查封、冻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强制措施，督促农业公司履行付款、赔偿等义务；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探索分期履行等方式，确保农户权益得到实质性兑现。

（作者单位：白城铁路运输法院）

责任编辑 唐亚南
美术编辑 武凡熙
电子邮箱 llb@rmfyb.cn
llzk@rmfyb.cn